

股東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而所有稅法均可更改(或更改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概要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一般可按10.0%稅率就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

適用，(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及(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個人所得稅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彼等從公司獲派的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收入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根據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啓動。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

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出售H股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利得稅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必要)。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0%的營業稅稅率。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為下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下任何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據。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作實外匯賬戶的付匯或根據該企業有關利潤分派的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於其在境外上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應當發佈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據此，境內公司可針對其增發、減持或轉讓其股份而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外上市公司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有關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局的批准。